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103.3.10 行政會議通
108.12.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本校各項設施功能，增進使用管理效率，維護環境品質，以提升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包括教室、各類運動場、活動中心、資源 5 樓禮堂、紅樓 2 樓會議室、夢紅樓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，臚列於附表)。
- 四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(二)體育活動。
 - (三)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其他開放租借之場地，依本辦法及本校場地借用流程於下列期限內申請辦理：
 - (一)校外單位:使用日前 14~60 日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校學生社團: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程序。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(或代理人)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：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 - (二)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 - (三)活動內容。
 - (四)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 - (五)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 - (六)維持使用場地之交通及內外秩序方案。
 - (七)借用場地如有停車需求，依據本校停車管理要點第八條(一)第 5 點針對重要幹部、協辦成員或講師以 2 輛為原則，於場地申請時提出車牌

號碼及人員資訊備查。

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活動企劃書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；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(一)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(三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經本校撤銷該許可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七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 7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八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上課日：上午 6 時至 7 時、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(二)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。

(三)寒、暑假：上班期間或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申請之活動內容及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 7 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九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得暫停開放。

前項情形將於停止開放日 7 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十、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，依『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』辦理，詳細如附表 1 及 2。

十一、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本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十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二)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三)未經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，搭建台架、燈光及電器設備時，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搭建與使用時，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(四)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五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六)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(七)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八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(九)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三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七、本校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(二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三)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(四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(五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(八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九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十)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十八、本校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十九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